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 卓林秀春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29日遺失附表所
示證券（下稱系爭證券），經聲請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並公
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
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
等語。

二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6號公示催告。所定
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10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又聲請人雖於期間屆滿前即行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
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應予准許，附此敘
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莉庭

附表：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 數	股數
001	中國鋼鐵股	791C-29Z18890	股票	1	42

	份有限公司				
00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1C-33Z13904	股票	1	1
00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71C-34Z14233	股票	1	4
00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012955-8	股票	1	2
00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9NX-00118370-0	股票	1	1
006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3NX-00402082-2	股票	1	1